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财教〔2016〕180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 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竞争性重点支持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属各本科高校：

为促进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内涵式发展，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精神，我们制定《安徽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一流学科项目实施细则》、《安徽省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人才引进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一流学科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2. 《安徽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领军骨干人才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2016年11月28日

安徽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一流学科 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省一流学科建设，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根据省政府对一流学科与高水平大学五年行动计划建设要求，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一流学科建设以打造国际学术前沿阵地、一流人才培养高地和支撑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学科基地为目标，以现有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凝练学科方向，加强交叉融合，支持学科专业跻身全国先进行列，支持学科引领安徽创新战略。省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奖补和支持。

第三条 一流学科分为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学科两类。国内一流学科分为 A、B 两类，A 类为高质量人才培养学科基地，B 类为支撑安徽产业转型升级和文化遗产创新的学科基地。

第四条 世界一流学科的申报条件是：进入国内学科排名前 20% 或连续入选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学科排名榜。建设

目标是进入国内学科排名前 10% 或进入 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学科排名榜前 25%。

第五条 国内一流学科的认定条件是：

（一）A 类：进入国内学科排名前 30%，且有长江学者或青年长江学者或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或“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首席专家。建设目标是进入国内学科排名前 20%。

（二）B 类：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或国家科技二等奖以上成果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类）一等奖，或有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首席专家，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建设目标是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或国家科技二等奖以上成果或多项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类）一等奖，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建成成果转化基地。

第六条 一个奖补周期内的一流学科不超过 25 个，其中：世界一流学科奖补标准为每个每年 1000 万元；国内一流学科奖补标准均为每个每年 500 万元，用于硬件建设，其它方面资金由学校配套统筹解决。

人文社科类学科奖补标准为每个每年 100 万元。用于硬件建设及相应工作性支出，其它方面资金由学校配套统筹解决。

第七条 一流学科奖补资金的补助周期为 4 年，滚动实施。连续奖补 2 年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对一流学科项目的建设绩效进行中期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予以奖补；评估

不通过的，不再给予奖补。

高校获得奖补资金后，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方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后拨付使用。下一个年度3月底前须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使用情况，安排拨付当年奖补资金。

第八条 一流学科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依据本实施细则公布的条件自愿申报。申报通知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下发，申报材料由省教育厅受理。

（二）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进行认定。

（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予以确认，并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奖补资金。

第九条 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每年固定补助500万元，同时可继续竞争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奖补资金。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安徽省省属公办本科普通高校领军骨干 人才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省高等学校引才聚才育才作用，不断提升高等学校办学竞争力，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根据省政府对一流学科与高水平大学五年行动计划建设要求，以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6〕106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领军骨干人才项目围绕我省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聚焦重点目标，以需求为导向，按照“扶优、扶特、扶强”原则，重点支持高校引进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领军人才，集聚和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省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奖补支持。

第三条 领军骨干人才项目包括皖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皖江学者和领军人才团队三个子项目。

第四条 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的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在申报认定的近1年内自主培养或引进的，引进的必须与引进学校签订正式合同，聘期不少于3年，每年在引进学校工作6个月以上。

(二) 附加条件：满足基本条件后，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属于一类人才，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2. 属于二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年龄放宽到 55 周岁以下）；

3. 属于三类人才，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年龄放宽到 50 周岁以下）；

上述一类、二类、三类人才界定见附件。

第五条 青年皖江学者的认定条件：

(一) 在申报认定的近 3 年自主培养的或近 1 年内引进的，引进的必须与引进学校签订不少于 3 年的全职正式合同；

(二) 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 在国（境）外或国内高水平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 2 年以上国（境）外工作经历或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高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博士后经历。具有独特专长（技艺技能）且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等方面要求；

(四) 在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高科技企业研发机构等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或在国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高科技企业研发机构等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 在学术上崭露头角，具有很好的科研基础，创新能力

强，发展潜力大。

第六条 领军人才团队的认定条件：

（一）必须是学校重点建设的校级人才团队。学校制定并实施了人才团队建设计划，积极整合学校现有资源，为领军人才团队在科研用房、设备配备、提供人力、物力以及探索和建立有效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分配制度等方面有明确的措施和保障；

（二）由高水平人才构成。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必须具备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核心成员中至少有3人必须是申报认定的近1年内引进和内部遴选的属于三类以上人才，其中1人属于二类以上人才；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属于国内科技、基础理论、应用研究问题前沿，在国际或国内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其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在国际同行中处于先进水平或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合作从事过国际上有影响或属于国家创新战略目标的重大研究项目并取得显著进展；拥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顶尖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学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

（四）具备长期稳定合作的研究基础。团队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成员间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团队核心成员应全职（每年不少于6个月）在学校工作，与引进学校签订全

职工作合同。

第七条 在一个3年奖补周期内的领军骨干人才项目不超过80名（个）。其中：皖江学者特聘教授不超过30名，奖补标准为每人不少于100万元（属于一类人才，每人200万元）；青年皖江学者不超过40名，奖补标准为每人50万元；领军人才团队不超过10个，奖补标准为每个团队40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教学科研硬件支出，其它方面资金由学校配套统筹解决。人文社科类的按上述标准的20%安排，用于教学科研硬件和业务支出，其它方面资金由学校配套统筹解决。

高校获得奖补资金后，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方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后拨付使用。下一个年度3月底前须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根据使用情况，安排拨付当年奖补资金。

第八条 领军骨干人才项目实行一次性奖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对领军骨干人才引进项目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进一步完善领军骨干人才引进项目奖补政策和后续认定工作的重要依据。

对于服务周期未满3年的，相应在学校年度预算中抵扣该项目奖补资金。

第九条 领军骨干人才引进项目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依据本实施细则公布的条件自愿申报。申报通知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另行下发，申报材料

由省教育厅受理。

(二) 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进行认定。其中一类、二类人才申请皖江学者特聘教授，且符合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原则上不受数量限制。

(三)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予以确认，并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奖补资金。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一类、二类、三类人才界定

一类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首席科学家或专家组负责人；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二类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青年科学家奖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A、B）等省级人才计划、中宣部文化名家工程暨“四个一批”工程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第二、第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二完成人）。

三类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

家“千人计划”（短期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C）；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平台）负责人；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